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3 环罚决字〔2025〕 23 号

安阳菱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MA482RXB6K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人民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向北
300 米路东福鑫汽贸城内

法定代表人：石鑫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9 月 10 日，我单位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维修车间有一名工人正在调漆，现场有油漆及喷枪，无污染防治设施；维修车间内有一宝骏汽车（车牌号：豫 EDP1893）车身覆盖遮蔽膜，车身上有喷黑漆痕迹；维修车间内有一五菱汽车前保险杠已喷黑色油漆，该保险杠油漆还未晾干，手摸可印上指纹。2025 年 9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9 月 10 日对你单位现场勘察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勘察示意图 1 份、拍摄的现场照片 4 张、拍摄的现场视频 1 份，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9 月 12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2.你单位负责人 2025 年 9 月 12 日提

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违法主体。3.你单位受委托人 2025 年 9 月 12 日提供的证明 1 份、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9 月 12 日调取的划分企业类型文件 1 份，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4.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9 月 12 日调取的信用信息查询截图，证明你单位二年内未受过同类行政处罚。5.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9 月 10 日对你单位现场复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拍摄的现场照片 4 张，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已整改。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15 年 9 月 16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3 环责改字〔2025〕24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9 月 16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时你单位正常营业，维修车间内已无喷漆车辆及喷漆设备，你单位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2025 年 9 月 30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5〕21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5〕21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机动车维修的异味、废气影响周边环境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

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较重，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 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2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2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3,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6,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2, 1, 1, 1, 1, 1], 处罚金额(X): 5780, 代入公式: $5780 = 2000 + (20000 - 2000) \times [(3/5)^2 + (2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6)]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5780 元。

我局对你单位机动车维修的异味、废气影响周边环境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伍仟柒佰捌拾（578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发票。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3 日